

枣庄保险志

1950~2015



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 编

枣庄保险志

1950~2015



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 编

枣庄保险志(1950~2015)

编 著: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

设计印刷:山东瀚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23.5

字 数:340千字

枣庄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准印证号:(枣)201615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枣庄保险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杜 林
副 主 任 吴燎原 张联军 张 勇
委 员 杨志勋 翟永兴 王 伟 曹雪臣 赵新祥 姜 岩 徐永波
王 坤 李 彦 华洪星 邢德杰 王 勇 陈 朋 靳 东
周广营 王国敏 陈克广 刘 涛 程海云 杜厚民 韩建国
梁宗岭 潘延亭 胡红梅 汤学锋 代广珍 李 莉 王 辉
刘玉柱 孙会香 孙彦东 张建永 孙彦标 吴成东 张云飞
宗克勇 陈 鹏 于春景 杨世西 孙 健 袁玉梅 鄢武文
岳 平 孙雪平 曹 玲 柏承刚 李 明 朱会华 张化强
王广宇 贾建防 李 建 康大勇 王云飞 贾立新

主 编 杜 林
副 主 编 吴燎原 张联军 张 勇
执行主编 张 勇
特聘顾问 张远辉

《枣庄保险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张 勇
副 主 任 刘永国 杨功存
成 员 朱广乐 韩建凤 王 勃 杨晋文 杨鹏程 包卓玮 孙中侠

《枣庄保险志》编纂组

组 长 杜 林
副 组 长 张 勇
成 员 刘永国 杨功存 宋 霞 韩建凤 杨鹏程 包卓玮

《枣庄保险志》撰稿人员

徐本亮 张 军 李兴珍 万 园 贾广杰 赵 琳 刘 莹 燕宏伟
王传琴 薛悦虹 袁明珠 田瑞娟 张秀娟 杨成存 王珍珍 吴敬强
张秀媛 孙文涛 曹 震 吕 静 刘怀斌 班昌洪 吴泽慧 吴 永
武 杨 单兆斌 管金超 张林涵 尚钧海 张轶群 王 智 李 平
焦建芳 刘 坤 刘 伟 王 营 李红艳 韩建凤

序

枣庄保险事业始于1950年。建国初期的枣庄保险工作以“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为基本任务,保险开展业务以强制保险为主。1959年初,随着国家机构体制变革,枣庄地区保险机构撤销,业务停办。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1979年11月,国务院决定恢复停办了二十年的国内保险业务,制定加快发展保险事业意见,颁布《保险企业管理条例》,通过保险手段建立经济补偿制度,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80年12月,枣庄市设立隶属枣庄市人民银行管理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枣庄市支公司,恢复保险业务。1983年10月从枣庄市人民银行分设出来,升格为市局级单位,改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枣庄市中心支公司隶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垂直管理。

枣庄市保险事业随着全市经济发展步伐加快而加快。至2015年,保险机构遍及全市城乡,保险业务覆盖全市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保险服务深入到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几十年来,各保险机构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推动发展和改革创新相结合,坚持实现自身发展和服务全市经济建设全局相结合,不断解放思想,不断改进工作举措,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履行“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风险管理”的三大保险职能,参与政府社会管理,充分发挥了“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保险事业已成为全市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枣庄保险事业发展的历史,承载着各级党委、政府的关爱和期待,承接着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同时也凝集着几代保险人的辛勤和汗水。相信,在新的历史时期,枣庄保险事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一定能为枣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为业存史,为史修志。编撰本志意在客观、详实的记载枣庄保险事业发展历程,激励业界以史为鉴,继往开来。但枣庄保险事业发展时空跨度较大,诸多史资虽经编辑人员不懈努力仍无以考证查实,故本志难免存在许多遗漏及不足之处,敬请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社会各界朋友以及保险业界干部、职工予以斧正和谅解。

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会长兼秘书长
杜 林

编纂说明

一、《枣庄保险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遵循存真求实的原则,旨在比较全面、客观、详实地记述枣庄保险业的发展历程。

二、本志采用公元纪年。上限起自 1950 年,下限断至 2015 年。市级保险公司机构和主要负责人及人物下限延至 2016 年。

三、本志采用规范现代语体文,由概述、大事记、分类各篇和人物、附录组成,共设 5 篇、24 章、104 节。采用述、记、志、图、表、传、录等载体,以志为主,随文插入图片,力求图文并茂。

四、本志中保险公司名称一般使用当时的称谓,初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括注简称,其后用规范简称。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的名称几经变更:1983 年 9 月前简称为人保枣庄支公司,1983 年 10 月起简称为人保枣庄中支公司,1985 年 2 月起简称为人保枣庄分公司,1996 年 6 月起简称为中保财险枣庄分公司,1999 年后简称为人保枣庄分公司,2003 年后简称为人保财险枣庄分公司。其他保险公司亦同。保险公司排列以成立时间先后为序,并按经营业务范围归类。本志中保费、费率、保额、储金收入、险种等术语,按照行业习惯使用,如企业财产保险用企财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意外险等。图表中财产险、人身险公司均指其全市系统。计量单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首次用全称,其后一般用简称。

五、本志资料来自枣庄保险行业协会秘书处、驻枣各市级保险公司、部分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人保枣庄分公司 1986 年编印的《枣庄保险志(1950~1985)》。个别资料取自山东保监局官方网站、《枣庄市志》、《枣庄年鉴》等刊物。

六、人物部分设人物传、人物简介、人物表三部分。人物传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收录已故市级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英模人物,以卒年为序排列;人物简介收录已退休的市级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在枣庄参加保险工作现担任省级保险公司班子成员及以上职务的人物,以生年为序排列;人物表收录的人物,按获得荣誉称号的时间为序排列。



2011年8月13~14日,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前排左三)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前排左二)、山东保监局局长任建国(前排左一)、枣庄市委常委、滕州市委书记王忠林(前排左四)陪同下,莅临枣庄视察。



2013年7月5日,山东保监局全体党员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台儿庄大战纪念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前排中为党委书记、局长孙建宁)。



2015年7月30日,枣庄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宣讲会在市政大厦二楼报告厅举行,山东保监局副局长曹光中作了专题宣讲,市政府副市长王新宁主持会议。



2002年12月26日,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成立大会在市交警接待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焦山(左四)、市政府副市长崔朵(左五)、市政协副主席程圣辉(左三)出席会议。



2003年12月26日,济南保监办主任王平生(左三)莅临枣庄督查保险诚信建设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张宝民(左四)出席座谈会。



2004年4月30日,全市保险工作会议召开。山东保监局副局长陈进军(左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焦山(左四)、市政府副市长张宝民(左二)、市政协副主席程圣辉(左五)出席会议。



2007年3月中旬,山东保监局副局长陈进军(左二)带领省政府金融调研组来枣调研保险市场情况。



2006年7月20日,山东保监局副局长巩庆军(左二)莅临枣庄视察调研人身保险市场运行情况。市政府副市长张宝民(左三)参加座谈会。



2015年7月29日,山东保监局副局长曹光中(左三)莅临枣庄召开市场调研座谈会,调研我市保险业贯彻落实“新国十条”、省政府9号文件情况。



2014年6月11日,山东保监局副局长鲁青(左三)带领保险市场巡查组莅临枣庄检查指导工作。



2014年9月4日,山东保监局副局长姚飞(中)到滕州市调研人身保险工作。



2016年4月13日,山东保监局副局长赵东生(左四)莅临枣庄开展保险市场巡查(调研)工作。



2007年3月14日,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蒋英建(中)出席会议。



2003年6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焦山(中)带领人大财经委员视察保险业工作。



2006年10月25日,市政协副主席程圣辉(左二)带领市政协常委、委员视察保险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张宝民(左三)陪同视察。



2015年3月15日,市政府副市长霍媛媛(左)莅临“携手共治·畅享消费——保险·让生活更美好”宣传活动现场。



2014年10月23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召开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暨保险纠纷调解委员会、诉调中心成立会议。



2013年8月30日，枣庄市公安局与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召开全市打击保险诈骗联席会议暨反保险欺诈工作站成立会议。



2013年12月20日,枣庄市仲裁委、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召开保险合同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会议。



2013年12月25日,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消费者协会联合举办市保险合同纠纷维权服务站成立暨揭牌仪式